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

科研﹝2017﹞9号

**2017年上海电机学院配套经费使用说明**

各二级学院、部：

2017年配套经费已下拨给各位老师，现在可以使用。今年的配套经费要在2017年11月底前用完。

配套科研经费的目的是帮助老师更好的完成科研项目，取得更多的科研成果，并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基础设施，提高科研能力。在配套经费使用上鼓励教师购买试验设备和试验仪器，购买试验设备经费不设比例限制。除去仪器设备费外，配套经费使用按下表执行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科类项目配套经费使用 | |  | 社科类项目配套经费 | |
| 科目 | 比例 |  | 科目 | 比例 |
| 专家咨询费 | 7% |  | 专家咨询费 | 7% |
| 差旅费 | 10% |  | 差旅费 | 28% |
| 材料费 | 73% |  | 资料费（版面费） | 65% |
| 资料费（版面费） | 10% |  |  |  |

科研处

2017年4月 1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处 | 2017年4月 11日印发 |